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0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0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公司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10
二、发行人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7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8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00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0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二十二、结论意见	111
第三节 签署页	11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度
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本次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首发上市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2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发行人、公司、恒兴科技、股份公司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容诚专字[2020]230Z1857 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8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审字[2020]230Z3763 号《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763 号《审计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1860 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860 号《关于江苏

		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企华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恒兴有限	指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连云港中港	指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衡兴	指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夏港兴	指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港投资	指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公司名称为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京泽化工厂、中港化工厂
港兴管理	指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宜兴群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千叶管理	指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宜兴市千叶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三川投资	指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国调基金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商基金	指	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恒兴科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钱大治、邵祺、王珍、林惠等律师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珍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5118854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吴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容诚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

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

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0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0年3月28日，依照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发行股票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额度，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做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即本次发行中，符合相关条件的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其他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7、申请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8、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9、发行费用构成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为：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3、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或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搁置。

5、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事宜。

7、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授权范围。

8、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9、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有新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10、办理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1、依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	143,382.00	100,000.00
合计		143,382.00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须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严格执行生效的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公司应谨慎运用募集资金、注重投资者回报，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的持续性信息披露。

2、依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依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有效《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执行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时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96105413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法定代表人	王恒秀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无期限
经营范围	甲基异丙基酮、2-戊酮、3-戊酮、环戊酮、2-己酮、2-庚酮、2，4-二甲基-3-戊酮、丙酮、4-庚酮、异丁酸、异丁酸异丁酯、正丁酸正丁酯、食品添加剂（丁酸乙酯、异戊酸异戊酯、丁酸、丙酸）的制造；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普通货运；5-壬酮、6-十一酮、2-辛酮、2-十一酮、异戊酸、木制包装箱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和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工商查询档案资料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公司法》以及有效《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2、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3、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4、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7、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予以解散。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设立，2020 年 3 月 27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注册，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并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376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容诚专字[2020]230Z1857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内容；

②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目前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3763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需满足的下列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 亿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37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2019 年 12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8221 号《审计报告》；
- （2）2019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恒兴有限股东分别召开股东会所涉会议材料；
- （3）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4）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3061 号《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5）2020 年 1 月 1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004 号《验资报告》；
- （6）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
- （7）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8）2020 年 3 月 27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7961054132 的《营业执照》。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系由恒兴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

1、2019年10月1日，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确认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并聘请独立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2、2019年12月26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会审字[2019]8221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31日，以母公司口径计，恒兴有限净资产额为420,533,414.76元，总资产额为501,853,672.54元。

3、2019年12月27日，中天评估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3061号《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恒兴有限净资产价值为52,609.48万元。

4、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了上述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并审议通过了改制方案。

5、2019年12月27日，恒兴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股份公司的组建方式、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股份公司的股份种类及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缴付，权利义务之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设立不成的后果，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授权，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等相关协议内容。

5、2020年1月6日，恒兴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到会职工代表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推选公司职工姚云松担任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恒兴科技设立的议案，包括《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

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案和设立时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1）股份公司名称：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3）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甲基异丙基酮、2-戊酮、3-戊酮、环戊酮、2-己酮、2-庚酮、2，4-二甲基-3-戊酮、丙酮、4-庚酮、异丁酸、异丁酸异丁酯、正丁酸正丁酯、食品添加剂（丁酸乙酯、异戊酸异戊酯、丁酸、丙酸）的制造；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普通货运；5-壬酮、6-十一酮、2-辛酮、2-十一酮、异戊酸、木制包装箱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和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4）股份公司总股本：1.2 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120,000,000.00 元。

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20,533,414.76 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5,428,321.97 元后的净资产为 415,105,092.79 元，按照 1：0.28908342 比例折合股本 12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295,105,092.79 元计入资本公积。恒兴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恒兴有限股权及对应的相关净资产值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港投资	75,000,000	62.50%
2	港兴管理	10,000,000	8.33%
3	金浦国调基金	9,230,768	7.69%
4	张千	5,100,000	4.25%

5	千叶管理	5,000,000	4.17%
6	三川投资	3,076,924	2.56%
7	苏商基金	3,076,924	2.56%
8	陈坚	3,076,924	2.56%
9	王恒秀	3,000,000	2.50%
10	张翼	1,900,000	1.58%
11	单孟川	1,538,460	1.28%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恒兴有限从变更基准日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间实现的损益由公司发起人承担。

（5）公司的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6）公司成立后，恒兴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公司员工将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旧沿用原有人事制度安排。

7、2020年1月13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6日，恒兴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发行人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所持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持股 比例
1	中港投资	75,000,000.00	75,000,000.00	62.50%
2	港兴管理	10,000,000.00	10,000,000.00	8.33%
3	金浦国调基金	9,230,768.00	9,230,768.00	7.69%
4	张千	5,100,000.00	5,100,000.00	4.25%
5	千叶管理	5,000,000.00	5,000,000.00	4.17%
6	三川投资	3,076,924.00	3,076,924.00	2.56%
7	苏商基金	3,076,924.00	3,076,924.00	2.56%
8	陈坚	3,076,924.00	3,076,924.00	2.56%
9	王恒秀	3,000,000.00	3,000,000.00	2.50%
10	张翼	1,900,000.00	1,900,000.00	1.58%
11	单孟川	1,538,460.00	1,538,460.00	1.28%
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

8、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7961054132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发行人共有 11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全体发起人股东订立了《发起人协议》缴足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并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发行人公司名称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法继续使用恒兴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储罐部门的审核批准及备案。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甲基异丙基酮、2-戊酮、3-戊酮、环戊酮、2-己酮、2-庚酮、2，4-二甲基-3-戊酮、丙酮、4-庚酮、异丁酸、异丁酸异丁酯、正丁酸正丁酯、食品添加剂（丁酸乙酯、异戊酸异戊酯、丁酸、丙酸）的制造；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普通货运；5-壬酮、6-十一酮、2-辛酮、2-十一酮、异戊酸、木制包装箱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和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开展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使用独立的生产、办公场所，拥有经营必需的专利、设施设备和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三）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具体包括：

1、发行人已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发行人在用工、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控制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作为专业委员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具体包括：

-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各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况；
- 6、发行人各部门与控股股东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直接影响发行人部门进行经营、运营；
-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
- （2）发行人各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档案；
- （3）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5）企业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 （6）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恒兴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11 名，发起人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港投资	75,000,000	62.50%
2	港兴管理	10,000,000	8.33%
3	金浦国调基金	9,230,768	7.69%
4	张千	5,100,000	4.25%
5	千叶管理	5,000,000	4.17%
6	三川投资	3,076,924	2.56%
7	苏商基金	3,076,924	2.56%
8	陈坚	3,076,924	2.56%
9	王恒秀	3,000,000	2.50%
10	张翼	1,900,000	1.58%
11	单孟川	1,538,460	1.28%

合计	120,000,000	100%
----	-------------	------

其中，股东张千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股东王恒秀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在上述股东中，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千叶管理、三川投资系持有境内营业执照的法人；金浦国调基金、苏商基金系持有境内营业执照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张千、陈坚、王恒秀、张翼、单孟川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之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为 11 人，且发起人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再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比例与发行人设立时情况一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五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地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千	男	中国	320282*****31	江苏省宜兴市湖汶镇****	5,100,000	4.25%
陈坚	男	中国	320511*****13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3,076,924	2.56%
王恒秀	男	中国	330106*****38	北京市东城区****	3,000,000	2.50%
张翼	女	中国	320223*****27	江苏省宜兴市湖汶镇****	1,900,000	1.58%
单孟川	男	中国	310106*****17	上海市徐汇区***	1,538,460	1.28%

2、六名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中港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港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0,000 股，占总股本 62.50%，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港投资现持有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2502342801
法定代表人	王恒秀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886 号 3004-1 室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港投资有效公司章程，中港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千	620	31%
2	王恒秀	600	30%
3	张剑彬	400	20%
4	石红娟	380	19%
合计		2,000	100%

中港投资上层股东中，张剑彬与石红娟为夫妻，张千为二人之子。张剑彬担任发行人董事，张千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恒秀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中港投资出具的说明，中港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上层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王恒秀，中港投资不存在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委托专业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予以管理的情况，中港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完成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控制。

（2）港兴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兴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000 股，占总股本 8.33%。港兴管理现持有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MJXYH84
法定代表人	张剑彬
注册资本（万元）	5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886 号 3004-3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港兴管理有效公司章程，港兴管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彬	225	45%
2	张千	75	15%
3	陈维斌	75	15%
4	卢荣群	75	15%
5	张翼	25	5%
6	吴叶	25	5%
合计		500	100%

港兴管理上层股东中，张剑彬与张千为父子关系，张千与吴叶为配偶关系，张剑彬与张翼为父女关系，张翼与卢荣群为配偶关系。张剑彬担任发行人董事，张千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吴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有效决议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千、王恒秀、陈维斌、顾海平。

根据港兴管理出具的说明，港兴管理上层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彬、张千、吴叶及其近亲属卢荣群、张翼和发行人员工、核心技术人员陈维斌，港兴管理不存在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委托专业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予以管理的情况，港兴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完成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港兴管理出具的说明，股东港兴管理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控制。

（3）千叶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叶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000 股，占总股本 4.17%。千叶管理现持有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321135539Q
法定代表人	张千
注册资本（万元）	25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886 号 3004-2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千叶管理有效公司章程，千叶管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千	250	100%
合计		250	100%

千叶管理的全资股东为张千，系发行人董事长。

根据千叶管理出具的说明，千叶管理上层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千，千叶管理不存在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委托专业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予以管理的情况，千叶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完成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千叶管理出具的说明，股东千叶管理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控制。

（4）金浦国调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浦国调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9,230,768 股，占总股本 7.69%。金浦国调基金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X0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S 区 326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金浦国调基金有效合伙协议，金浦国调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26.71%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7.81%
4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13.36%

5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4%
6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4%
7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4.45%
8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7%
9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7%
10	徐东英	有限合伙人	8,000	2.37%
1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2.08%
12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78%
13	三川投资	有限合伙人	5,000	1.48%
14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48%
15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48%
16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48%
17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48%
18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48%
19	上海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48%
20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89%
21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40	0.84%
22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500	0.74%
23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500	0.74%
总计			336,94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相关公司章程，金浦国调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2	36.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72	31.00%
3	吕厚军	276	23.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甜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10.00%
合计		1,2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金浦国调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W628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金浦国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386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夏志强担任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夏志强通过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金浦国调基金 0.1509%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3,9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6%。

（5）苏商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商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3,076,924 股，占总股本 2.56%。苏商基金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C6TM8T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3 室-A038 工位（集群登记）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苏商基金有效合伙协议，苏商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033%

2	上海金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903%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640	22.2563%
4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	20.3234%
5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16.2587%
6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70	9.9991%
7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326%
8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326%
9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7.2261%
10	王效南	有限合伙人	4500	4.0647%
11	上海金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	0.8129%
总计			110,71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相关公司章程，苏商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219.20	21.92%
3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	上海金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20	17.12%
5	王效南	109.60	10.96%
合计		1,000	100%

根据苏商基金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苏商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Z63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苏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0830，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相关公司章程，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0%
2	上海金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5.2275	17.05%
4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85.2275	17.05%
5	上海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	9.09%
6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4.0905	6.82%
合计		500	100%

根据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吕冠勋担任任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

（6）三川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川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3,076,924 股，占总股本 2.56%。三川投资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7073652F
法定代表人	单孟川
注册资本（万元）	1,200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51 号 224 室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百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三川投资有效公司章程，三川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单孟川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根据三川投资出具的说明，三川投资上层股东为 1 位自然人，三川投资不存在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委托专业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予以管理的情况，三川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完成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再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比例与发行人设立时情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容诚验字[2020]230Z000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恒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中港投资上层股东中张千、张剑彬、石红娟合计持股 70%，港兴管理上层股东中张剑彬、张千和吴叶合计持股 65%，千叶管理系张千一人独资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控制人和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千叶管理出具的说明，股东张千、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千叶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表决权均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共同控制，属于关联方。

2、股东张千与股东张翼为兄妹关系，二者父母为张剑彬与石红娟夫妇，张翼与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均属于关联方。

股东张翼直接持有公司 1.58%股份，并持有港兴管理 5%股权，张翼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00%股份。

3、股东王恒秀直接持有公司 2.50%股份，并持有中港投资 30%股权，王恒秀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1.25%股份。

4、股东金浦国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吕厚军、沈谦，股东苏商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吕厚军、沈谦，股东苏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吕厚军。股东金浦国调基金与股东苏商基金属于关联方。

5、股东三川投资的全资股东单孟川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股东三川投资受股东单孟川控制，属于关联方。

三川投资系金浦国调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48%的出资份额。

单孟川直接持有公司 1.28%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95%股份。

（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1、中港投资系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股东中港投资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5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62.50%，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张剑彬与石红娟系配偶，张千系两人之子，张千与吴叶系配偶。

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和股东张千、港兴管理、千叶管理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对应表决权，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 79.25%，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股份和表决权达到绝对控股。其中：（1）张剑彬、石红娟和张千分别持有控股股东中港投资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 20%、19%和 31%，合计 70%，间接控制中港投资持有发行人 75,000,000 股，占总股本 62.50%；（2）张剑彬、张千和吴叶分别持有股东港兴管理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 45%、15%、5%，合计 65%，

间接控制港兴管理持有发行人 10,000,000 股，占总股本 8.33%；（3）张千通过本人和独资公司千叶管理，持有发行人 10,100,000 股，占总股本 8.42%。

最近两年内，张千担任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的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长，张剑彬担任发行人董事，吴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直接参与和控制发行人业务经营和公司管理。

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已出具说明及承诺，明确确认：基于张剑彬和石红娟与张千的父子、母子关系，张剑彬和石红娟、张千和吴叶间配偶关系，最近两年内，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形成稳固的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股东张千、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和千叶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在发行人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基于实际控制人间密切家庭成员关系，实际控制人之间通过家庭内部沟通等形式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决定发行人各项重大问题，未来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将长期、稳定持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和千叶管理已分别出具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真实持股情况声明和承诺，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和控股股东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千叶管理的历史沿革相关文件和内部会议决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等访谈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共同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和股东张千、港兴管理、千叶管理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其对应表决权，张千、张剑彬、吴叶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位，实际控制人基于密切家庭成员关系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共同控制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六）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彬（担任公司董事）、石红娟、张千（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吴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承诺：

“1、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期间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此外，本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6、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控制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8、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和股东港兴管理、股东千叶管理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期间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5、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控制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7、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公司股东张翼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期间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5、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控制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7、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王恒秀承诺：

“1、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

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期间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此外，本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6、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控制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8、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

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公司股东金浦国调基金、苏商基金、三川投资、单孟川、陈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控制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七）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企业股东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股东分别进行现场访谈、发函调

查，发行人股东均完成了现场访谈、填写反馈了《调查表》并作出了相关《声明与承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公司章程约定的对赌协议条款、特别股权权利条款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现有 11 名股东均已经出具相关承诺确认：

自恒兴科技向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除签署已经报送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或已明确披露主要内容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协议以外，除享有恒兴科技《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恒兴科技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

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该股东做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自向证券交易所报送恒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等协议均予以自动解除，且不要求协议相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目前股权结构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 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 (3) 本所律师针对所有股东发出的《调查表》，以及上述股东出具的回函以及相关《声明与承诺》。

(一) 恒兴有限的设立及首次出资（2006 年 12 月）

2006 年 12 月，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恒兴有限，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11 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宜华师内验字（2006）第 6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止，恒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12 月 14 日，恒兴有限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82211399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恒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翼	174	174	87.00%	货币
2	陈维斌	16	16	8.00%	货币
3	卢荣群	10	10	5.0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二) 恒兴有限第一次增资（2008 年 9 月）

2008 年 9 月 16 日，恒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股东为中港投资，新增的 2,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港投资出资。

2008 年 9 月 20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08）第 2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22 日，恒兴有限已收到中港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9 月 22 日，恒兴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恒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翼	174	174	5.8%	货币
2	陈维斌	16	16	0.5%	货币
3	卢荣群	10	10	0.3%	货币
4	中港投资	2,800	2,800	93.3%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三）恒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11 月 20 日，恒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权	
			出资额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翼	张剑彬	174	5.8%
2	陈维斌	张剑彬	16	0.53%
3	卢荣群	张剑彬	10	0.33%
4	中港投资	张剑彬	1,330	44.33%
5	中港投资	王恒秀	900	30%
6	中港投资	石红娟	570	19%

2008 年 12 月 30 日，恒兴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剑彬	1530	1530	51%	货币
2	王恒秀	900	900	30%	货币
3	石红娟	570	570	19%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四）恒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

2011年3月8日，恒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权	
			出资额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剑彬	张千	300	10%
2	张剑彬	中港投资	1230	41%
3	王恒秀	中港投资	900	30%
4	石红娟	中港投资	570	19%

2011年3月17日，恒兴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千	300	300	10%	货币
2	中港投资	2700	2700	9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五）恒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2016年8月）

2016年8月15日，恒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出资额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千	港兴管理	50	1.67%	50
2	张千	千叶管理	250	8.33%	250

同时，恒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2,000万注册资本中的450万由港兴管理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余1,550万元由中港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9年11月3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会验字[2019]82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19日止，恒兴有限已收到中港投资、港兴管理缴纳的新增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8月29日，恒兴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恒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港投资	4,250	4,250	85%	货币
2	港兴管理	500	500	10%	货币
3	千叶管理	250	250	5%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六）恒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2018年9月）

2018年8月22日，恒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权	
			出资额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港投资	张千	255	5.1%
2	中港投资	王恒秀	150	3%
3	中港投资	张翼	95	1.9%

2018年9月13日，恒兴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港投资	3,750	3,750	75%	货币
2	港兴管理	500	500	10%	货币
3	张千	255	255	5.1%	货币
4	千叶管理	250	250	5%	货币
5	王恒秀	150	150	3%	货币
6	张翼	95	95	1.9%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七）恒兴有限第三次增资（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31 日，恒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 1,000 万注册资本全部由新增投资人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金浦国调基金	461.5384	6,000	13
2	苏商基金	153.8462	2,000	13
3	三川投资	153.8462	2,000	13
4	陈坚	153.8462	2,000	13
5	单孟川	76.9230	1,000	13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会验字[2019]82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恒兴有限已收到金浦国调基金、苏商基金、三川投资、陈坚和单孟川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3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1 月 25 日，恒兴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恒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港投资	3,750.0000	3,750.0000	62.5000%
2	港兴管理	500.0000	500.0000	8.3333%
3	金浦国调基金	461.5384	461.5384	7.6923%
4	张千	255.0000	255.0000	4.2500%
5	千叶管理	250.0000	250.0000	4.1667%
6	三川投资	153.8462	153.8462	2.5641%
7	苏商基金	153.8462	153.8462	2.5641%
8	陈坚	153.8462	153.8462	2.5641%
9	王恒秀	150.0000	150.0000	2.5000%
10	张翼	95.0000	95.0000	1.5833%
11	单孟川	76.9230	76.9230	1.2821%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八）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2020年3月）

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再发生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主管工商机关的核准登记和备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
- （2） 发行人持有的目前有效《营业执照》；
- （3）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763号《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许可等。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甲基异丙基酮、2-戊酮、3-戊酮、环戊酮、2-己酮、2-庚酮、2,4-二甲基-3-戊酮、丙酮、4-庚酮、异丁酸、异丁酸异丁酯、正丁酸正丁酯、食品添加剂（丁酸乙酯、异戊酸异戊酯、丁酸、丙酸）的制造；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普通货运；5-壬酮、6-十一酮、2-辛酮、2-十一酮、异戊酸、木制包装箱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和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3763号《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
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其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序号	名称	企业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苏)WH 安许证字 [B00892]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注1]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恒兴有限	320212818	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苏(锡)危化经字 (宜) 01253	宜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 [注2]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SC201320 28200531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4月4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恒兴有限	苏 AQBWHII 201937037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有效期至 2022年8月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连云港中港	(苏)WH 安许证字 [G00129]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18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连云港中港	320710154	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8年5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连云港中港	苏(连)危化经字 (灌) 00012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

注1：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后，新证书发证日期为2020年9月9日

注2：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后，新证书发证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1、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主要资质证书相关情况

① 根据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行政审批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批复等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宜兴厂区就技改扩能项目及其安全设施、环保设施等进行建设。发行人因前述技改事项，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的变更手续。

②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发行人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的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纸质版排污许可证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发放。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

（1）根据连环委〔2017〕21号《关于印发全市化工企业环保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及连政办发〔2018〕127号《关于做好灌云灌南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复产工作的通知》，自2018年起连云港中港基本处于停产状态。2020年10月30日，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停产整改化工企业复产工作的通知》，对整治标准、复产申请提交流程等重点事项进行了明确，公司将根据复产工作通知履行复产审批流程、申请复产。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云港中港尚处停产中。

连云港中港原取得灌云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2015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8日）已超过有效期，连云港中港自2018年起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云港中港正在积极推进复产事宜，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衡兴、宁夏港兴尚在初期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生产、销售等主营业务经营。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调查表》及其回函；
- （2）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公示信息和主要关联企业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5）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763 号《审计报告》；
-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之相关合同等依据；
- （7） 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8）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 （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港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参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	目前状态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受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控股股东关联方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正常存续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受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控股股东关联方	企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正常存续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港投资控股子公司	电子产品、陶瓷制品、耐火材料制品、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紫砂制品、竹木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原料、包装制品的销售	正常存续
宜兴市千叶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张千持股 86%、张翼持股 6%	微孔陶瓷载体、微孔陶瓷吸附净化材料与制品的制造、销售	正常存续
宜兴市凝翠揽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千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正常存续
宜兴市竹海罐头食品加工厂	石红娟个人独资企业	罐头笋、软包装鲜味笋丝制品、农副产品及干果加工；金属门窗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蔬菜、茶树、果树、百合、毛竹、谷物、豆类作物、薯类作物、食用菌的种植、销售；珍稀植物的种植、观赏；水产品、家禽的养殖、销售；垂钓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生态农业展示；农林观光服务；紫砂产品、竹木工艺品、包装制品的技术研发、销售	正常存续
无锡麦客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千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达 9.09%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正常存续
江苏麦客创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张千担任董事	计算机网络的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设置）、电子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页设计；会务服	正常存续

		务；展示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家具、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省农业机械研究有限公司	吴叶持股 25.58%	农业机械、化肥、农用汽车、汽车、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通用机电、普通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工程咨询与设计；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的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人才培养；机械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汽油、柴油、煤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正常存续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1）控股股东中港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00,000 股，占总股本 62.50%。

股东港兴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000 股，占总股本 8.33%）、股东千叶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占总股本 4.17%）和股东张千（直接持有发行人 5,100,000 股，占总股本 4.25%），与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均受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属于控股股东关联方。

股东张翼直接持有公司 1.58%股份，并持有港兴管理 5%股权，张翼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00%股份。股东张翼系实际控制人张剑彬与石红娟夫妇之女、张千与吴叶夫妇的姐姐，属于控股股东关联方。

（2）股东金浦国调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9,230,768 股，占总股本 7.69%。

股东苏商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6,924 股，占总股本 2.56%，属于金浦国调基金关联方。股东金浦国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吕厚军、沈谦，股东苏商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吕厚军、沈谦，股东苏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吕厚军。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1）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共同控制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和股东张千、港兴管理、千叶管理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对应表决权，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 79.25%，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其中，张剑彬通过控股股东中港投资、股东港兴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为 16.2485%，石红娟通过控股股东中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为 11.8750%，张千直接持有和通过控股股东中港投资、股东港兴管理、股东千叶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为 29.0445%。

（2）股东王恒秀直接持有公司 2.50%股份，并持有中港投资 30%股权，王恒秀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1.25%股份。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张剑彬、张千、王恒秀、夏志强、陈秉辉、黄峰、孙晓爽，发行人现任监事为顾海平、吕冠勋、姚云松，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恒秀、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叶、财务总监周红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及变动情况，参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港投资执行董事为王恒秀，监事为石红娟，总经理为张千。

7、除前述关联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宜兴市湖父镇城泽饭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股东张翼投资个体工商户
上海志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夏志强及配偶合计持股 100%，董事夏志强担任执行董事、法人
上海志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夏志强持股 10.4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善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夏志强持股 8.7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夏志强担任董事

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董事夏志强担任董事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夏志强担任董事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夏志强担任董事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夏志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黄峰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外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峰担任董事长
上海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行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峰担任经理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爽担任董事
喆仁（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秉辉持股 34.00%
新疆金昆仑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秉辉持股 21.00%，并担任董事
凡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吕冠勋担任董事

8、其他关联自然人及相关关联企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除前述关联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上述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宜兴市臻叶商贸有限公司	吴叶母亲叶亚琴持股 90%，吴叶父亲吴国南持股 10%
江苏南宏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吴叶父亲吴国南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南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吴叶父亲吴国南持股 100%
武进区湖塘依航广告策划服务部	张剑彬妹夫胡建勤投资个体工商户
北京智言萌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王恒秀弟媳谭开玲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联馨至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夏志强配偶陈蓉持股 5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爵思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峰胞弟黄浩及弟媳周剑合计持股 100.00%
海安豪东机械厂	监事吕冠勋之父吕厚东投资个体工商户
宜兴市群强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姚云松女婿周旭忠及女婿父亲周玉龙合计持股 100.00%

宜兴市湖父镇润泽源民宿	监事姚云松胞弟配偶庄盘华投资个体工商户
宜兴市湖父镇画浔竹苑民宿	监事姚云松配偶之胞弟聂建彬投资个体工商户
安徽天一湿地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姚云松女婿之母陈红仙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宣城天一养殖有限公司	监事姚云松女婿之母陈红仙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宜兴市亿来得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姚云松配偶之妹夫应卓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江桃源食用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周红云配偶吴伟良持股 35%
江苏将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红云儿子吴逸舟持股 22%，并担任董事
宜兴市洁乐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红云胞姐周水云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连云港中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云港中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559256103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卢荣群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3-戊酮、2,4-二甲基-3-戊酮、丙酮、3-甲基-2-丁酮、1,3-二甲基丁醇乙酸酯、异丁酸异丁酯、正丁酸正丁酯、正丁醚、二异戊醚、异丁酸、异丁酸酐、乙酸、丙酸酐、丁酸酐、4-羟基-4-甲基-2-戊酮、硅酸四乙酯、正戊酸、盐酸、正丁酸、丙酸甲酯、正丁酸甲酯、异丁酸甲酯、异戊酸甲酯、甲基叔丁基甲酮、3-庚酮、3-辛酮、1-戊醛、3-甲基丁醛、己酸）生产；化工产品（非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衡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衡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金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8MA3M65JMX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金乡县胡集镇济宁市新材料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究、开发，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宁夏港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港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MA76HANF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原工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卢荣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关联方	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财务总监周红云担任财务总监	自 2018 年 10 月起，财务总监周红云已辞职、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北京清创锦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千持股 50%、董事兼总经理王恒秀持股 50%，张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 年 1 月，张千、王恒秀均出让其全部持股，张千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中微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王恒秀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9 年 12 月注销
张家港保税区凯特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股东张翼配偶卢荣群持股 40%	2019 年 11 月注销
际宇嘉（厦门）材料科	独立董事陈秉辉持股 30.00%，担任	2020 年 4 月注销

技有限公司	监事企业	
宜兴市仁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姚云松配偶之胞弟聂建彬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7 月注销
乌鲁木齐东吴华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周红云之配偶吴伟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18 年 6 月被吊销而未注销

（二）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容诚审字[2020]230Z376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恒兴有限委托关联方对催化剂进行加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宜兴市千叶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	-	164,601.76	-	73,892.31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针对上游原材料中的催化剂，公司采取委托加工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由恒兴有限向受托加工方提供材料及具体要求，受托加工方按照恒兴有限的要求进行生产。考虑到运输的便利性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委托千叶非金属进行催化剂加工。

（2）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千叶非金属采购的系根据自身要求的定制化加工产品。交易价格系依据催化剂加工工序道次、复杂程度等方面因素，双方协商后确定。恒兴有限向千叶非金属支付的加工费金额较小，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02%、0.08%，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关联采购。

2、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宜兴市千叶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硅酸乙酯	-	-	-	384,615.38
吴江桃源食用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丁酸乙酯、正丁酸等	-	-	577,350.42	534,335.05
合计		-	-	577,350.42	918,950.43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恒兴有限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存在向千叶非金属销售硅酸乙酯；恒兴有限及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存在向吴江桃源食用香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丁酸乙酯、正丁酸、异丁酸的情况。前述销售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市场化交易行为，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实质，符合经营逻辑。

（2）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2017年，连云港中港向千叶非金属销售硅酸乙酯40吨，合计金额38.46万元，单价为0.96万元/吨，与其他客户相比，单位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占恒兴有限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09%，占比较低，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7年，恒兴有限及连云港中港向吴江桃源食用香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丁酸乙酯25.38吨，合计价格为24.73万元，单价为0.97万元/吨；异丁酸8吨，合计价格为7.17万元，单价为0.90万元/吨；正戊酸14吨，合计价格为21.54万元，单价为1.54万元/吨。2018年恒兴有限及连云港中港向吴江桃源食用香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丁酸乙酯28.44吨，价格为30.38万元，均价为1.07万元/吨；正丁酸20吨，价格为27.35万元，均价为1.37万元/吨。前述产品占恒兴有限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为相关产品在对应年度的销售及单位价格对比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对象	销售价格 (万元)	产品数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	------	------	--------------	-------------	--------------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对象	销售价格 (万元)	产品数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2017 年度	硅酸乙酯	千叶非金属	38.46	40.00	0.96
		全年客户合计	1,471.04	1,483.74	0.99
	丁酸乙酯	吴江桃源食用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24.73	25.38	0.97
		全年客户合计	2,068.52	1,999.46	1.03
	异丁酸	吴江桃源食用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7.17	8.00	0.90
		全年客户合计	5,906.37	7,345.96	0.80
	正戊酸	吴江桃源食用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21.54	14.00	1.54
		全年客户合计	1,815.90	1,441.75	1.26
2018 年度	丁酸乙酯	吴江桃源食用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30.38	28.44	1.07
		全年客户合计	2,469.86	1,940.74	1.27
	正丁酸	吴江桃源食用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27.35	20	1.37
		全年客户合计	912.80	755.75	1.21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销售的情形。

3、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楼	-	427,396.50	569,862.00	569,862.00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仓库	285,714.30	95,238.10	-	-
合计		285,714.30	522,634.60	569,862.00	569,862.00

(1)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系向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宜兴市经济开发区的部分房产作为自身日常办公及临时仓储场所。

① 恒兴有限在报告期内向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承租办公楼用于办公，并已于 2019 年完成了对办公楼的受让，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部分。

② 因宜兴生产厂区部分仓库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并考虑到未来随着连云港中港的复工及宁夏港兴、山东衡兴的投产，仓储压力将得到释放，恒兴有限拥有的宜兴生产厂区其他仓储能够满足自身日常的生产经营，不再需要前述仓库，恒兴有限依据评估价格向关联方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出售了该仓库，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部分。公司向关联方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出售该仓库后，公司仍通过租赁的形式使用该仓库。

（2）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宜兴市的不动产租赁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供应与需求充足，公司与港恒商贸的关联租赁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截至目前是否履行完毕
			金 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张千、吴叶	公司	5,000.00	2019-7-29	2022-7-28	否
2	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	公司	432.00	2019-9-18	2020-9-18	是
3	中港投资	公司	680.00	2017-8-9	2020-8-9	是
4	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	公司	432.00	2018-8-21	2019-4-13	是
5	连云港中港、千叶管理、张千、吴叶、卢荣群、千叶非金属、张翼、吴伟民、中港投资、港兴管理、王恒秀、张剑彬、石红娟	公司	930.00	2017-9-6	2019-9-5	是
6	连云港中港、千叶管理、张千、吴叶、卢荣群、张翼、中港投资、港兴管理、王恒秀、张剑彬、石红娟、宜兴市广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0	2018-9-28	2019-9-27	是
7	江苏南宏、吴国南、叶亚明、连云港中港、千叶管理、卢荣群、张千、张翼、吴叶、中港投资、宜兴群兴化工	公司	1,000.00	2017-6-26	2019-6-26	是

	科技有限公司、王恒秀、张剑彬、石红娟					
8	连云港中港、千叶管理、张千、吴叶、卢荣群、千叶非金属、张翼、吴伟民、中港投资、宜兴群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张剑彬、石红娟、王恒秀；	公司	950.00	2017-8-29	2018-8-28	是
9	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	公司	432.00	2017-8-17	2018-3-7	是
10	中港投资、宜兴群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王恒秀、张剑彬、石红娟、宜兴市广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连云港中港、千叶管理、张千、卢荣群、张翼、吴叶	公司	1,000.00	2017-9-19	2018-9-19	是
11	千叶非金属、张翼、吴伟民、连云港中港、中港投资、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卢荣群、王恒秀	公司	1,000.00	2016-8-31	2017-8-30	是
12	宜兴市广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连云港中港、中港投资、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卢荣群、王恒秀	公司	1,000.00	2016-9-20	2017-9-19	是
13	江苏南宏、吴国南、叶亚明、连云港中港、中港投资	公司	1,000.00	2015-6-19	2017-6-18	是
14	中港投资	公司	483.00	2014-2-17	2017-2-17	是
15	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	公司	432.00	2016-11-18	2017-2-19	是

（1）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规模发展而产生流动资金需求，就银行贷款事宜，公司存在关联方为自身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关联方担保系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对公司业务经营和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具有必要性。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间，担保方未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拆借情形已清理完毕。

（1）公司拆出资金

单位：元

2020年1-6月

关联方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20年6月30 日
周红云	-	224,879.43	224,879.43	-

2019 年度

关联方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9年12月 31日
张千	1,478,714.53	-	1,478,714.53	-

2018 年度

关联方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8年12月 31日
张千	-	1,479,394.24	679.71	1,478,714.53
港兴管理	-	204,437.00	204,437.00	-
合计	-	1,683,831.24	205,116.71	1,478,714.53

2017 年，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况。

上述拆出资金中，147.94 万元系公司 2018 年代张千代垫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其余拆出资金金额较小，并已于当期收回。

(2) 公司拆入资金

单位：元

2019 年度

关联方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支付	2019年12月 31日
中港投资	978,632.08	-	978,632.08	-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423,925.00	-	423,925.00	-
宜兴市千叶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5,576.43	-	165,576.43	-
港兴管理	698,908.01	-	698,908.01	-
千叶管理	352,793.92	-	352,793.92	-
石红娟	150,701.51	-	150,701.51	-
合计	2,770,536.95	-	2,770,536.95	-

2018 年度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支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港投资	12,216,562.24	9,272,434.66	20,510,364.82	978,632.08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307,830.00	116,095.00	-	423,925.00
宜兴市千叶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42,569.00	709,461.43	2,886,454.00	165,576.43
张千	679.71	-	679.71	-
港兴管理	269,008.16	429,899.85	-	698,908.01
千叶管理	135,625.49	217,168.43	-	352,793.92
石红娟	150,701.51	-	-	150,701.51
合计	15,422,976.11	10,745,059.37	23,397,498.53	2,770,536.95

2017 年度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支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港投资	12,674,114.82	651,197.42	1,108,750.00	12,216,562.24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	407,830.00	100,000.00	307,830.00
宜兴市千叶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842,569.00	500,000.00	2,342,569.00
张千	288,679.71	—	288,000.00	679.71
港兴管理	—	269,008.16	—	269,008.16
千叶管理	—	135,625.49	—	135,625.49
石红娟	712,701.51	—	562,000.00	150,701.51
合计	13,675,496.04	4,306,230.07	2,558,750.00	15,422,976.11

2020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入的情形。2019 年，恒兴有限不存在资金拆入的情形，已完成了对拆入资金的归还。2017 年、2018 年内，恒兴有限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主要包括向控股股东以前年度拆入的 1,267.41 万元以及 2018 年度拆入的 927.24 万元，其余拆入资金金额较小，并全部于 2019 年底归还。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所涉的利息均已参照银行同期

借款利息，并按照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进行计息，前述费用均已付讫，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恒兴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产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发生额	2019年度 发生额	2018年度 发生额	2017年度 发生额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出让不动产	-	7,242,087.00	-	-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受让不动产	-	7,870,780.00	-	-

① 购入办公楼

恒兴有限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与港恒商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总价 787.08 万元（含税）购入办公楼。在购入办公楼之前，恒兴有限报告期内通过租赁的方式使用上述办公楼，本次购入行为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加强恒兴有限资产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评估价格定价，2019 年 10 月 15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507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办公楼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787.08 万元。

② 出让仓库

恒兴有限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与港恒商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总价 724.21 万元（含税）出让仓库。出让的仓库系用于恒兴有限宜兴厂区的部分仓储，鉴于该仓库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并考虑到未来随着连云港中港的复工及宁夏港兴、山东衡兴的投产，仓储压力将得到释放，恒兴有限拥有的宜兴生产厂区其他仓储能够满足自身日常的生产经营，不再需要前述仓库，恒兴有限本次依据评估价格出让该仓库。公司向关联方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出售该仓库后，公司仍通过租赁的形式使用该仓库。

2019年10月15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507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上述办公楼的资产评估价值为724.21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前述评估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2）债务豁免

2014年11月13日、2015年5月4日，宜兴市江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生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合计金额为2,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前述借款由宜兴市阳洋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张国忠、宜兴市江山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恒兴有限提供连带保证。

根据恒兴有限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载明恒兴有限在2013年8月9日至2015年8月8日期间，江山生物最高额余额3,0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江山生物生产经营情况恶化，无法履行偿还义务，工商银行于2016年11月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双方协商，工商银行将对江山生物的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2018年5月23日，吴国南通过公开竞价中标、受让取得长城资管对江山生物的上述债权，担保人张国忠、宜兴市阳洋塑料助剂有限公司、恒兴有限、宜兴市江山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8月28日，债权人吴国南与债务人江山生物签订了《债务结清协议》，约定债权人对债务人上述债权已全部实现，江山生物及4名担保人的债务义务、担保责任和赔偿责任等各项义务已全部结清、终止。经债权人吴国南申请，宜兴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准予该案撤诉。

吴国南并已出具相关说明及承诺，确认上述债务结清事实，公司不再为江山生物债务向吴国南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7、董监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董监高薪酬	1,110,474.76	1,685,386.00	1,316,774.00	940,668.00

8、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汇总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张千	-	-	1,478,714.53	-
其他应收款	吴江桃源食用香料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
合计		500.00	500.00	1,479,214.53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中港投资	-	-	978,632.08	12,216,562.24
其他应付款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	-	423,925.00	307,830.00
其他应付款	宜兴市千叶非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	-	165,576.43	2,342,569.00
其他应付款	港兴管理	-	-	698,908.01	269,008.16
其他应付款	千叶管理	-	-	352,793.92	135,625.49
其他应付款	石红娟	-	-	150,701.51	150,701.51
其他应付款	张千	-	-	—	679.71
应付账款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380,952.40	95,238.10	1,139,724.00	569,862.00
合计		380,952.40	95,238.10	3,910,260.95	15,992,838.11

2017 年 12 月末恒兴有限对关联方应付余额为 1,599.28 万元，主要系以前年度对控股股东形成的资金拆借款。

9、关联方周转贷款

报告期内，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恒兴有限通过银行以贷款方式进行融资。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2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银行在向贷款人发放贷款时要以相应的商务合同为前提。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恒兴有限仅在 2017 年向贷款银行提供的相关商务合同中，存在与关联方业务合同在签订后未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的情形，即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情况（以下简称“转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	-	-	6,310.00

其中，2017 年的转贷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	转出时间	转入时间	受托支付单位	转入单位
宜兴农商行	500.00	2017-1-9	2017-1-11	宜兴市臻叶商贸有限公司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宜兴农商行	500.00	2017-1-11	2017-1-12	宜兴市臻叶商贸有限公司	中港投资
宜兴农商行	500.00	2017-3-6	2017-3-8	宜兴市臻叶商贸有限公司	中港投资
宜兴农商行	500.00	2017-3-9	2017-3-10	宜兴市臻叶商贸有限公司	中港投资
宜兴农商行	500.00	2017-3-20	2017-3-23	宜兴市臻叶商贸有限公司	中港投资
宜兴农商行	500.00	2017-3-28	2017-3-30	宜兴市臻叶商贸有限公司	中港投资
宜兴农商行	500.00	2017-6-27	2017-6-30	宜兴市臻叶商贸有限公司	中港投资
宜兴农商行	500.00	2017-6-27	2017-6-30	宜兴市臻叶商贸有限公司	中港投资
宜兴农商行	950.00	2017-8-31	2017-9-4	宜兴市臻叶商贸有限公司	中港投资
宜兴农商行	500.00	2017-9-21	2017-9-25	宜兴市臻叶商贸有限公司	中港投资
宜兴农商行	500.00	2017-9-28	2017-9-29	宜兴市臻叶商贸有限公司	中港投资
交通银行	360.00	2017-8-17	2017-8-22	宜兴市臻叶商贸有	中港投资

贷款银行	金额	转出时间	转入时间	受托支付单位	转入单位
				限公司	
合计	6,310.00	—	—	—	—

上述贷款均已到期偿付，且自 2018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报告期内，所有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恒兴有限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相关经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2020 年 9 月，上述不规范行为所涉及的各贷款银行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贷款期间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违约的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

（2）相关规范措施

公司已对上述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日后不会再进行此类违规操作。

1）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

2）发行人已对上述不规范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自 2018 年起未再发生上述在没有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造成发行人资产损失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取得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余额均已全部足额偿还完毕并按约定支付相关利息。

2020年6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报告期届满以后，确保恒兴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也将不再发生转贷的情况，如果恒兴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再发生转贷行为，前述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恒兴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转贷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前述承诺人将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恒兴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1、发行人内部机构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1）2019年10月15日，恒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① 为整合不动产资源，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恒兴有限向关联方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受让位于宜兴市屺亭街道永宁路12-1号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对应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0025161号《不动产权证书》），以公允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最终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超过790万元；

② 为提高资产质量，恒兴有限向关联方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出让位于宜兴市屺亭街道胜天村宗地上的仓库、构筑物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目标资产，以公允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最终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超过750万元，并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以合理价格承租该等仓库。

（2）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后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审议后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其中，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或评估价值等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股东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千叶管理，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

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恒兴科技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中港投资持有的有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港投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根据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港投资仅作为持股平台、对外投资，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及其经营范围主要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
港兴管理	发行人股东，受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千叶管理	发行人股东，受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	企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港投资控股子公司	电子产品、陶瓷制品、耐火材料制品、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紫砂制品、竹木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原料、包装制品的销售

宜兴市千叶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张千持股 86%、张翼持股 6%	微孔陶瓷载体、微孔陶瓷吸附净化材料与制品的制造、销售
宜兴市凝翠揽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千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宜兴市竹海罐头食品加工厂	石红娟个人独资企业	罐头笋、软包装鲜味笋丝制品、农副产品及干果加工；金属门窗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蔬菜、茶树、果树、百合、毛竹、谷物、豆类作物、薯类作物、食用菌的种植、销售；珍稀植物的种植、观赏；水产品、家禽的养殖、销售；垂钓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生态农业展示；农林观光服务；紫砂产品、竹木工艺品、包装制品的技术研发、销售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和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1、自有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合计 2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1	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 0019309 号	发行人	宜兴市屺亭街道永宁路 12-1 号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13,28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674.40 平方米	至 2053-11-9
2	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 005968 号	发行人	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支路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土地使用权面积：2,177.30 平方米	至 2053-11-9
3	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5419 号	发行人	宜兴市屺亭街道永宁路 12-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3,733.7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419.53 平方米	至 2053-11-9
4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637 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面积：79,02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76.72 平方米	至 2057-8-18
5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0 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面积：79,02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196.63 平方米	至 2057-8-18
6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1 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面积：79,02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491.32 平方米	至 2057-8-18
7	苏（2016）灌云	连云港	灌云县临港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	出让/	宗地面积：	至

	县不动产权第0005526号	中港	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	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其它	79,02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996.98平方米	2057-8-18
8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548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面积: 79,02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744.63平方米	至 2057-8-18
9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638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面积: 79,02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125.50平方米	至 2057-8-18
10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636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面积: 79,02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881.29平方米	至 2057-8-18
11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598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宗地面积: 79,02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442.09平方米	至 2057-8-18
12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2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1单元5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 1,006.2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00.58平方米	至 2078-12-1
13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5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1单元5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 1,006.2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00.58平方米	至 2078-12-1
14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4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1单元6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 1,006.2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00.58平方米	至 2078-12-1
15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3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1单元6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 1,006.2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00.58平方米	至 2078-12-1
16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3447号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东侧时代花园4幢2单元6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 1,006.2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00.58平方米	至 2078-12-1
17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新经五路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出让/市场	宗地面积: 1,006.25平方米/	至 2078-12-1

	0013449 号		东侧时代花园 4幢2单元602 室		屋所有权	品房	房屋建筑面积： 100.58 平方米	
18	苏（2016）灌云 县不动产权第 0013448 号	连云港 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 业区新经五路 东侧时代花园 4幢3单元601 室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出让/市 场化商 品房	宗地面积： 1,006.25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00.58 平方米	至 2078-12-1
19	苏（2016）灌云 县不动产权第 0013446 号	连云港 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 业区新经五路 东侧时代花园 4幢3单元602 室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出让/市 场化商 品房	宗地面积： 1,006.25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00.58 平方米	至 2078-12-1
20	鲁（2020）金乡 县不动产权 第 0000693 号	山东 衡兴	金乡县新材料 园区（中心大 道南侧、园五 路东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让	10,746 平方米	2020-3-19 至 2070-3-19
21	鲁（2020）金乡 县不动产权 第 0000691 号	山东 衡兴	金乡县新材料 园区（中心大 道南侧、园五 路东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让	8,820 平方米	2020-3-19 至 2070-3-19
22	鲁（2020）金乡 县不动产权 第 0000692 号	山东 衡兴	金乡县新材料 园区（中心大 道南侧、园五 路东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让	4,574 平方米	2020-3-19 至 2070-3-19
23	鲁（2020）金乡 县不动产权 第 0003621 号	山东 衡兴	金乡县新材料 园区中心大道 南侧、园五路 东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让	25,192 平方米	2020-5-27 至 2070-5-2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中，目前已建成的、用于生产或办公等经营性用途的房屋总建筑面积合计为 19,949.09 平方米。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面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房产位置	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宜兴经济开 发区永宁支 路	办公楼	24.01	266.91	未实际 使用[注 1]
2			车间	9.14	128.70	
3			车间	14.21	200.06	
4			门卫	1.25	18.92	
5			厕所	0.51	8.30	

6	连云港中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宿舍楼	72.59	526.00	员工宿舍
7			仓库	252.04	1,797.36	辅助仓储[注 2]

注 1: 该等瑕疵资产系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0 日受让取得办公楼附近土地使用权(对应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 005968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一并受让的地上已有建筑物、构筑物, 已空置多年, 发行人拟在未来拆除, 未实际使用;

注 2: 该辅助仓库建成后, 连云港中港已因政策停产, 未及时申请建设验收; 根据连云港中港出具的说明, 连云港中港已就该仓库申请验收,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2、主要租赁物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为生产仓储经营性用途而承租的物业仅有一处, 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10-9 至 2022-10-8	3,110.80	仓库

发行人向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租赁仓库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二) 专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独拥有或共有的、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 7 项《发明专利证书》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发行人	异丁醇一步合成异丁酸异丁酯用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ZL2009102347631	2009-11-14	2012-02-15	发明专利
2	发行人	一种制备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的方法	ZL2010102836908	2010-09-15	2012-12-26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连云港中港	一种连续法生产异丁酸的工艺	ZL2010105727921	2010-12-04	2013-10-23	发明专利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环己基甲酸和苯甲酸合成环己基苯基甲酮的催化剂	ZL2012102529985	2012-07-21	2014-09-17	发明专利

5	发行人	一种丁酸香叶酯的脱色剂及其脱色方法	ZL201510404454X	2015-07-10	2017-06-23	发明专利
6	连云港中港、发行人	一种用于异丁酸和苯甲酸甲酯合成异丁酰苯的催化剂及应用	ZL2013101439242	2013-04-23	2015-03-11	发明专利
7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异丁醇合成异丁酸异丁酯的反应系统及其方法	ZL2014100237591	2014-01-20	2015-09-16	发明专利
8	发行人	一种连续生产丁酸乙酯的系统	ZL201320001627X	2013-01-04	2013-06-26	实用新型
9	发行人	一种连续法合成异丁酸异丁酯的装置	ZL201820641720X	2018-05-02	2019-05-03	实用新型
10	发行人	一种吸收含有丙酮尾气的设备	ZL2018221842516	2018-12-25	2019-10-29	实用新型
11	发行人	一种简易可行的液体化学品灌装尾气吸收装置	ZL2018222510433	2018-12-29	2019-10-29	实用新型
12	发行人	一种 3-戊酮合成反应尾气的吸收装置	ZL2018222548229	2018-12-29	2019-10-29	实用新型
13	连云港中港	一种丙酸研究用小型精馏塔	ZL2019210306098	2019-07-04	2020-04-10	实用新型
14	连云港中港	一种基于甲醇研究的恒温反应器	ZL2019210308498	2019-07-04	2020-04-10	实用新型
15	连云港中港	一种带有工作站的气相色谱仪	ZL2019210308905	2019-07-04	2020-04-10	实用新型
16	连云港中港	一种氧化钛催化剂载体加工的活化炉	ZL201921031260X	2019-07-04	2020-04-10	实用新型
17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储存丁醇的不锈钢储槽	ZL2019210351303	2019-07-04	2020-04-10	实用新型
18	连云港中港	一种异丁醛加工用不锈钢反应精馏塔	ZL2019210353313	2019-07-04	2020-04-10	实用新型
19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丙酸批量制备的分离装置	ZL2019210353328	2019-07-04	2020-05-19	实用新型
20	连云港中港	一种正丁醇中试研究的耐酸不锈钢精馏塔	ZL2019210354316	2019-07-04	2020-04-10	实用新型
21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氧化铝催化剂的造粒机	ZL2019210358410	2019-07-04	2020-07-03	实用新型
22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异丁醛加工的不锈钢填料精馏塔	ZL2019210354208	2019-07-04	2020-07-03	实用新型
23	连云港中港	一种用于异丁醛加工的气液分离器	ZL2019210354157	2019-07-04	2020-07-03	实用新型

注：浙江工业大学、连云港中港作为权利人共有“专利号 ZL2018113907335”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无水丙酮缩甘油的生产工艺，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浙江工业大学、山东衡兴作为权利人共有“专利号 ZL2019108196802”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由甘油合成丙酮缩甘油醋酸酯的方法，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上述两项专利已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http://CPQUERY.SIPO.GOV.CN)）网站公示授权公告，但尚未收到专利证书原件。

（三）注册商标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起一项商标注册申请。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专利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通常采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基本交易原则、合同期限、产品供应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在实际业务中，发行人向已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中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要素；对于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发行人按照采购计划向其发送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中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要素。

重大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上一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丙酸	以订单为准	2019-9-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异丁醛等	以订单为准	2020-1-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异丁醛、正丁醛等	以订单为准	2020-3-30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4	发行人	江苏花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优级酒精	以订单为准	2020-3-9 至 2021-3-8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通常采用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基本交易原则、合作方式、付款方式、交货方式及约定责任等内容。在实际业务中，已签订框架协议的客户向发行人发送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中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要素；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客户按其采购计划向发行人发送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中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要素。

重大销售合同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上一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3-戊酮	以订单为准	2020-3-28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2	上海创享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3-戊酮、丙酸	以订单为准	2020-3-30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3	嘉兴市信嵘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正丁酸、丁酸乙酯等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3-28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4	潮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异丁酸等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3-30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5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发行人	3-戊酮	以订单为准	2020-3-30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三）重大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借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376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以及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设立起，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股本变动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股权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最近一年亦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
- （2）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一）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 2006 年 12 月 14 日依据《公司法》之规定，由届时全体股东签署制定，并因恒兴有限历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进行了数次修订。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1、2020 年 1 月 6 日，因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
- （2）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主要内部治理制度。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4、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

6、发行人设立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生产部、安环部、研发部、装备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各内部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制定或修改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管理制度的制定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除《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共 11 项内部治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共 10 项内部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各项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4）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相关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5）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等议案。其中，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审议后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4、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第一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要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材料、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任职	本届任期
1	张千	董事长	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2	张剑彬	董事	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3	王恒秀	董事	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4	夏志强	董事	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5	陈秉辉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6	黄峰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7	孙晓爽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条款和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陈秉辉、黄峰、孙晓爽均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产生了下设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委员会均由现任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和任职委员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并已制定了内部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

2、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会任职	本届任期
1	顾海平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2	吕冠勋	监事	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3	姚云松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中包含一位职工代表监事，数量不低于监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高管职务	本届任期
1	王恒秀	总经理	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2	吴叶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3	周红云	财务总监	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4、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及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其他关系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直接出资比例	
张千	董事长	千叶管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0%	发行人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宜兴市千叶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86%	—
		宜兴市凝翠揽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
		中港投资	总经理	3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港兴管理	监事	15%	发行人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锡麦客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9.09%	—
		山东衡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	监事	—	发行人控股股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及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其他关系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直接出资比例	
		限公司			
		江苏麦客创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张剑彬	董事	港兴管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45%	发行人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港投资	—	20%	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恒秀	董事、总经理	中港投资	执行董事	30%	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宜兴市港恒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连云港中港	监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同欣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夏志强	董事	上海志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0%	—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7.97%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东金浦国调基金0.84%出资额
		上海志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4%	—
		上海善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7%	—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董事	—	—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及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其他关系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直接出资比例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黄峰	独立董事	上海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行中心有限公司	经理	—	—
		上海外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陈秉辉	独立董事	喆仁（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34.00	—
		新疆金昆仑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1.00	—
		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能源与化工学院	院长	—	—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系	教授，博导	—	—
		醇醚酯化工清洁生产国家工程实验室	副主任	—	—
		福建省化工学会	理事会秘书长	—	—
孙晓爽	独立董事	南京永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6.00%	—
		新余和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7%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高级顾问、副所长	—	—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吕冠勋	监事	南通美央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6.00%	—
		无锡韵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91%	—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及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其他关系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直接出资比例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	—	发行人股东苏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凡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	—
		苏州灏湃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	—
顾海平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	山东衡兴	监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吴叶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江苏省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	25.58%	—
		港兴管理	—	5.00%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股东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恒兴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张千	执行董事、经理
王恒秀	监事

经本所律师审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兴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9 年 1 月 3 日，恒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董事会，选举张千、王恒秀、夏志强为董事，张千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顾海平为监事，王恒秀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张剑彬、张千、王恒秀、夏志强和 3 名独立董事陈秉辉、黄峰、孙晓爽，任期 3 年，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千担任董事

长，并选举产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2、监事会变化

（1）2019年1月3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顾海平为监事，王恒秀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中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顾海平、吕冠勋，与2020年1月6日恒兴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姚云松，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海平担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2019年1月3日，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千为董事长，聘任王恒秀为总经理、免去张千经理职务。

（2）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恒秀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红云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自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3）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吴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自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4、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最近两年，因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设立至今，未发生董事、监事的变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设置、选举产生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入账凭证；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主管国家税务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合规性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涉税核实情况的证明》；
- （5）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763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0]230Z1860 号《纳税鉴证报告》。

（一）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容诚审字[2020]230Z3763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860 号《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执行 13%的增值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发行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执行 16%的增值税率，在此之前执行 17%的增值税率。

注 2：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即连云港中港、山东衡兴、宁夏港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3609，有效期三年。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减按 15.0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6861，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减按 15.0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2）增值税优惠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产品酸、酮、酯类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出口退税率为 9%，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调整为 10%，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调整为 13%。

（3）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A类（优先发展类）纳税义务人，从2020年1月起下调一档减按3元/平方米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审字[2020]230Z3763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市扶持奖励	1,128,300.00	1,090,700.00	—	—
涉外发展专项资金	—	140,000.00	—	—
下车镇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	—	400,000.00	450,000.00
税收奖励	—	—	200,000.00	—
国际合作及产学研合作项目奖励资金	—	—	150,000.00	—
创新实践基地奖励	—	—	100,000.00	—
科技创新创业奖励	—	—	103,000.00	—
污染防治补助	—	—	—	180,000.0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	151,000.00
高企奖励	50,000.00	—	—	—
临港产业投资项目补贴	2,380.00	4,760.00	4,760.00	5,171.76
其他政府补助	79,157.80	39,690.00	—	—
合 计	1,259,837.80	1,275,150.00	957,760.00	786,171.76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未发现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连云港中港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金乡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设立至报告期末，山东衡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吴太税无欠税证【2020】17 号），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设立至报告期末，宁夏港兴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宁夏港兴有欠税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市场监管合规性核查

根据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连云港中港未因违反市场监管、产品质量监管、食品添加剂许可及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金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设立至报告期末，山东衡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阳山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设立至报告期末，宁夏港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其查阅相关材料，镇一级安监部门实地查看走访证实，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灌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连云港中港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乡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设立至报告期末，山东衡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消防安全合规性核查

根据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监管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灌云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连云港中港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监管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四）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原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及该机关行政处罚。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设立至报告期末，山东衡兴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房屋建设、房屋产权管理合规性核查

根据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房屋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连云港中港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房屋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设立至报告期末，山东衡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房屋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土地管理合规性核查

根据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核查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宜兴市范围内未发现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燕尾港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连云港中港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土地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设立至报告期末，山东衡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土地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海关监管合规性核查

根据宜兴海关出具的《证明》（宜关 2020 年 013 号、宜关 2020 年 024 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海关编码：3222962656）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八）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163	139	184	180
实际缴纳人数		110	108	143	146
缴纳比例[注]		79.71	95.58	95.97	97.33
实际 未缴 人数	退休返聘员工	25	26	35	30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	23	1	1	1
	未缴纳员工	5	4	5	3
	合计	53	31	41	34

注：不含退休返聘的人员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163	139	184	180
实际缴纳人数		123	44	43	39
缴纳比例[注1]		82.00	37.93	27.92	25.00
实际 未缴 人数	退休返聘员工[注2]	13	23	30	24
	新入职员工，未办妥公积金缴纳手续	23	1	1	1
	未缴纳员工	4	71	110	116
	合计	40	95	141	141

注 1：不含退休返聘的人员

注 2：退休返聘的人员中未满 60 周岁的退休女性仍在缴纳住房公积金，计入实际缴纳人数中

3、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情况

（1）社保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省联动举报投诉平台系统中，未有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记录和被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宜兴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大队未有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记录和被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连云港中港已参加社会保险，缴费正常，未收到连云港中港职工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及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没有发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查处行为。

根据金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设立至报告期末，山东衡兴不存在违反关于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乡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设立至报告期末，山东衡兴不存在违反关于缴纳医疗、生育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连云港中港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金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设立至报告期末，山东衡兴已开立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上述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最终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并要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并要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土地、房屋、环境保护、海关监管、劳动用工、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	------	------	--------------

1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	143,382.00	100,000.00
合计		143,382.00	10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须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严格执行生效的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公司应谨慎运用募集资金、注重投资者回报，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的持续性信息披露。

本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济南市济宁化工产业园区内，本项目计划用地面积 227,628.5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99,978.3 平方米，项目工艺装置共计 18 套，新建生产厂房 10 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1	鲁（2020）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1 号	山东衡兴	出让	工业	2070-3-19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中心大道南侧、园五路东侧）	8,820.00
2	鲁（2020）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2 号	山东衡兴	出让	工业	2070-3-19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中心大道南侧、园五路东侧）	4,574.00
3	鲁（2020）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3 号	山东衡兴	出让	工业	2070-3-19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中心大道南侧、园五路东侧）	10,746.00
4	鲁（2020）金乡	山东衡兴	出让	工业	2070-5-27	金乡县新材料	25,192.00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县不动产权第0003621号					园区（中心大道南侧、园五路东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衡兴已取得上述 49,332 平方米工业土地使用权。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山东衡兴正在筹备参与剩余土地的招拍挂事宜。根据发行人及山东衡兴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山东衡兴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均能如期取得，不会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除山东衡兴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之外，剩余工业土地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该单位将依法组织公开出让，山东衡兴须按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项目取得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码	环评批文号
1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	2019-370800-26-03-000918	济环审[2019]14 号

2018 年 11 月 15 日，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济宁市发改委关于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载明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如下：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作为国内有机酮、酸、酯行业的领先企业将抓住国际精细化工产业转移的趋势，充分利用已具备的核心竞争优势，继续大力推行精细化工产品技术的创新，准确把握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专业化生产为依托，坚持实施市场国际化、研发前瞻化、产品精细化的发展战略，力争在全球精细化工领域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并使公司跻身世界一流精细化工产品制造企业之列。

根据该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坚持研发创新，通过充分发挥已有技术优势，公司目前在有机酮、酸、酯领域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包括碳三产业链、异构碳四产业链、正构碳四产业链和碳五产业链等。公司将继续遵循一体化和系列化的发展战略，围绕一体化和系列化进行产品研发和投资布局。一体化方面，公司将开发和建设碳六、碳七等更高碳数的产业链，并在目前产业链基础上向上游和下游进一步拓展。系列化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丰富目前的有机酮、酸、酯三大系列产品，如高碳链酸、芳香酮和高沸点芳香酯的开发和建设，并规划建设多元醇等系列产品。

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稳健扩张，坚持多类核心产品并存、共同支撑公司发展的战略思路，通过加强细分市场拓展和规模性市场开发，更深层次地介入到国际精细化工新材料的产业分工中去，按照国际质量标准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精细化工产品。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发行人业务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和容诚审字[2020]230Z3763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存在下述行政处罚：

1、2016年6月26日，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灌环罚字[2016]52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云港中港仓库中存放部分精馏残液，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对连云港中港处以5万元罚款。

2017年1月22日，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灌环罚字[2016]149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云港中港生产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存在废气排出、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连云港中港处以10万元罚款。

根据连云港中港提供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其做出的说明，连云港中港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积极、全面的整改、改进。

2020年5月15日，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载明连云港中港系该局辖内公司，经查询，2016年该局对连云港中港做出案号为“灌环罚字【2016】52号”和“灌环罚字【2016】149号”的两个《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确认，上述两项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所涉违规行为也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2017年3月31日，灌云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灌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连云港中港新建的辅助用房、备品备件仓库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对连云港中港处以1,000元罚款。

2017年4月5日，灌云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灌公（消）行罚决字（2017）00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连云港中港两个仓库间防火间距被占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对连云港中港处以1万元罚款。

根据连云港中港提供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其做出的说明，连云港中港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对上述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更正、整改。

2020年10月31日，灌云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载明连云港中港系该消防大队辖内公司。经查询，2017年1月1日至今，该消防大队对连云港中港做出的案号为“灌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8号”和“灌公（消）行罚决字（2017）0030号”的两个《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确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决定均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安全、消防监管方面法律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所涉违规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8年4月3日，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灌临建管执字[20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连云港中港新建辅助用房未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擅自施工建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对连云港中港处以工程价款1%的罚款，即1.66万元。

根据连云港中港提供的相关收据，连云港中港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对上述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更正。

2020年10月31日，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载明连云港中港系该局辖内公司。经查询，2017年1月1日至今，该局对连云港中港做出一项案号为“灌临建管执字[20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确认，上述该项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建筑建设监管方面法律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所涉违规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和容诚审字[2020]230Z3763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诉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和容诚审字[2020]230Z3763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和经营的、潜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涉诉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五）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涉诉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涉及刑事案件立案、侦查或诉讼的情况。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人员。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申请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于创业板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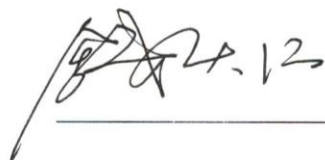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邵 祺



王 珍

